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源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数源科技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数源科技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数源科技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18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5,120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1、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国经

注册资本：26,600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安装：电视机、彩色显示器；服务：小型车停车服务。批发、零售、技术开发：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

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电源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本集团公司成员厂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7年，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916,440万元；净资产216,982万元；营业收入604,928万元；净利润17,889万元。

2、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姚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3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通讯及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数字电子计算机及显示终端、数字广播及电视终端产品、电子、电器、仪器仪表、零部件产品、高压电力电器配套设备、变压器配套设备、安防监控控制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生产控制设备、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控制设备；销售数源科技生产的产品；从事以上产品及周边相关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以上相关产品（含软件）的设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

2017年，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26,354万元；净资产1,267万元；营业收入6,341万元；净利润202万元。

根据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连续两年历史交易情况判断，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预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000	0	0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20	0	-70
	小计			41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00	38	178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00	123	378
	小计			1000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	4,000	-	100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70	120	-	-
	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94	1,500	2.23	80.4
	小计		224	5,6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178	500	24	64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378	600	41	37
	小计		556	1,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14 西湖电子债”发行费及利息 *注	3093	3,200	100	3.34
	小计		3093	3,200	0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2017年向西湖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对销售的地区及对象进行了调整，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7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p>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保持双方之间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六、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往来，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数源科技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对于数源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数源科技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安证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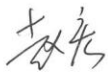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邹文琦

赵 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